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委員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張雅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一屆委員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通過。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一屆委員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第 2 案「保障兒童及少年姓名及國籍權利」，併臨時提案有關「關愛之家兒童安置與『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權益保障」決定。

三、第 1、3、7、8 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第 5 案有關「社會福利安置機構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繼續列管。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邀集社會福利安置教養機構代表、本小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輔導員等實務受僱者代表以及工會、協會代表與會，針對機構夜間照顧人員之休息時間是否納入工時計算，就實務及法制面向研議明確發展方向。

五、各項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相關機關

就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

- 六、為落實本推動小組決議，請秘書單位依決議事項追蹤、管控各機關執行工作及辦理時程，並於每次會議前根據各機關辦理進度研析提出管考建議。

第二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進度」及提出首次國家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國家報告確認通過，後續國際審查作業，請依規劃時程積極辦理。有關委員提出充實國家報告中兒少預算及原住民族兒少統計數據相關資料等建議，請衛生福利部視後續需求，另提供補充資料送國際審查委員參考。
- 三、有關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申訴機制部分，請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就申訴管道、程序及效益等層面通盤考量，並評估由本推動小組辦理違反公約申訴案件之妥適性，進而研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相關規定。

肆、討論案：

第一案、為強化呈現本國關注原住民族兒少之各項衛生福利統計數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世界展望會)

決 議：本案案由修正為「為強化呈現本國關注原住民族兒少權益保障之相關統計數據，提請討論」。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彙整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之統計數據，建立完善之國家統計資料，

並定期於官網公開資訊。

第二案、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有關國內出養人數較跨國境出養人數比例為低之原因及後續配套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惠容委員)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賡續推動國內優先收養相關措施，並強化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監督管理機制，宣導民眾正確收養觀念，以落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

第三案、新住民之未成年子女於外國久住後返臺就學，常因語言、文化、學制及學校課程內容之差異，而有學習適應、教學課程銜接及建立同儕人際關係等困難。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適足之補救教學、諮商輔導及多元教材等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協助其等儘早融入家庭、學校，快樂學習與成長。(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

- 一、請教育部洽詢司法院相關案例，強化資源宣導，積極改善學校輔導學習作業之辦理情形，並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後續辦理新住民之未成年子女補救教學業務之參考。
- 二、為提早協助新住民之未成年子女學習適應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洽相關部會、非政府組織及地方政府，了解是類個案數量及需求，並建立輔導機制，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四案、為呼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應詳實呈現兒少預算規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何素秋委員)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各國國家報告範例及國際審查應依循之共通規範，並就我國家報告應呈現兒少預算之項目及範圍先予釐明，後由本院主計總處協助綜整相關機關兒少預算之編列情形，以詳實說明政府在各項政策中落實兒少權益所投入經費與辦理情形。

伍、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關愛之家兒童安置與「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童」權益保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湯靜蓮委員)

決議：有關本案兒少之國籍身分權益保障部分，本院前已責成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請內政部將委員建議有關兒少生父母待尋期限、公告機制、NGO得提供協助之年限、國籍之取得及臺北市政府請助事項等納入專案會議討論，並於會議中提出積極解決措施。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委員第1次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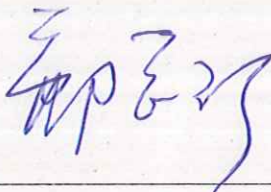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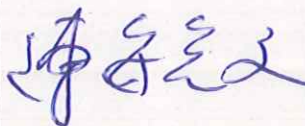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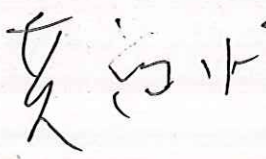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暨召集人萬億

四、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名
呂 執行秘書暨委員寶靜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簡 委員燕子	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 副廳長	簡燕子
邱 委員昌嶽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林 委員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
張 委員斗輝 (林 專門委員瓏代)	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
范 委員植谷 (李 專門委員昭賢代)	交通部常務次長	李昭賢代
廖 委員蕙芳	勞動部政務次長	廖蕙芳
鍾 委員興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委員	職稱	簽名
鄭 委員麗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陳 委員毓文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賴 委員淳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林 委員秀娟	奇美醫學中心講座教授兼任 遺傳諮詢中心主任	
陳 委員張培倫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 展學系副教授	
何 委員素秋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委員	職稱	簽名
龔 委員天行 (胡 處長婉雯代)	臺灣世界展望會代理會長	胡婉雯代
紀 委員惠容	財團法人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
陳 委員麗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陳麗如
湯 委員靜蓮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湯靜蓮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陳志鏡
廖 委員華芳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常務理事	廖華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行政院 外交國防法務處	諮議	朱龍恩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高級分析師	吳治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司法院秘書長		
監察院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明輝
內政部	員	余國良
內政部戶政司	副司長 科員	程尚澤 廖昭威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移民署	副組長	尹育華 譚新何 莊以麟 邱忠元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偵查員	鄭仁洋 阿三
外交部	科長	黃仁良
教育部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員 科員	劉由貴 洪良儀 吳杏枝 蔡小玲
法務部	科長	丁榮華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蕭嘉榮
交通部	專員	李略道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王雅芳 陳昌邦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全輔員	羅文通 張沛潔 孫貞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黃財振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科員	邱秀蘭 林和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科長	周鳴瑞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局長 科長 聘用輔導員	葉宜德 王專宜 蘇清德
行政院幕僚	科長	張雅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專科長	蔡若愚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長	洪嘉熾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司長	張勇鳴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科長	王奕晴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簡若愚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專員	葉昭帆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林管為 張嘉貞 張雅嫻 陳偉基 蕭珮珊 甄瑞萍
		林仁道 吳慧君 董栢玲 林志融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僑務部旅臺署	科員	陳祖鈞
台少盟	秘書長 BY14	蔡大華
	BY14	